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麗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麗玲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為施政願景，秉持量入為出、開源節流原則，持續強化財政體質，確保財政永續發展，並以「財務效能」、「財政紀律」、「財產效益」及「菸酒安全」為核心施政方向，穩健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在財政管理方面，恪遵相關法令規範，積極提升財務效能，強化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嚴守財政紀律，維持市政財務穩健發展。在財產管理方面，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推動民間參與及資產活化利用，提升市有財產價值與使用效益，增裕庫收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另在菸酒管理方面，持續健全管理機制，積極輔導合法業者，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全力保障市民權益，打造安全、公平且健全之消費環境。

最後，麗玲在此提出115年3月至115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5年3月至115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4年度歲入預算編列1,814億2,960萬7千元，經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自編決算數1,681億4,810萬3千元，執行率92.68%。

表 1 114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自編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現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B)=(1)+(2)		
稅 課 收 入	94,225,045	92,092,614	1,252,154	93,344,768	-880,277	99.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8,983	3,159,214	1,122,968	4,282,182	1,273,199	142.31%
規 費 收 入	5,346,887	5,550,057	524	5,550,581	203,694	103.81%
財 產 收 入	757,380	910,934	44,311	955,245	197,865	126.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704,921	4,921	0	4,921	-13,700,000	0.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53,031,180	49,235,745	472,348	49,708,093	-3,323,087	93.73%
捐獻及贈與收入	636,340	660,917	31,113	692,030	55,690	108.75%
其 他 收 入	10,718,871	13,329,682	280,602	13,610,284	2,891,413	126.97%
合 計	181,429,607	164,944,083	3,204,020	168,148,103	-13,281,504	92.68%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二)11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 1,836 億 6,689 萬 4 千元，加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淨追加歲入 30 億 6,992 萬 4 千元，合計 1,867 億 3,681 萬 8 千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實現數 969 億 6,397 萬 3 千元，執行率 51.93%。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15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預算) (A)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 課 收 入	125,748,253	62,596,967	49.7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52,497	1,191,398	41.77%
規 費 收 入	5,391,654	1,710,706	31.73%
財 產 收 入	778,446	495,882	63.7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40,958	3,390,958	73.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39,148,637	23,368,355	59.6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78,503	129,422	22.37%
其 他 收 入	7,597,870	4,080,285	53.70%
合 計	186,736,818	96,963,973	51.93%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截至 114 年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796 億 3,898 萬 5 千元。

(2)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788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4 年底止	115 年 6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77,800,000	77,8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838,985	1,000,000
合計=(A)+(B)	79,638,985	78,8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273 億 7,980 萬 2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1,053 億元，執行率 82.67%。

(2)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45 億 8,281 萬 2 千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1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75 億元，執行率 91.10%。

(2)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00 億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尚未執行。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4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2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 億 9,607 萬元，執行率 72.55%。

(2)11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0 億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7,189 萬元，執行率 23.59%。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70,504 件，電匯存帳 108,405 筆，簽開市庫支票 1,735 張，支付金額總計 994 億元。

表 4 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115 年 3 月~115 年 6 月)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70,504 件
電匯存帳	108,405 筆
市庫支票	1,735 張
支付庫款總額	994 億元

2、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存(匯款)支付作業流程，以提供民眾便捷而完善的 E 化付款程序，大幅提升市庫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產總值約 6,175.93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算，則概算財產總值約為 3 兆 9,857.15 億元。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財產類別	公用			非公用			合計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A 土地(公告地價)	123,147	7,644.35	4,152.16	8,040	1,563.38	356.41	4,508.57
土地改良物	9,482		272.93	1		0.03	272.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688	871.61	1,036.23	189	10.14	12.89	1,049.12
機械及設備	396,553		97.81	62		0.17	97.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918		100.89	17		0.06	100.95
雜項設備	8,106,010		70.26	45		0.01	70.27
有價證券	27,467		75.51				75.51
權利			0.57				0.57
小計	8,701,118	871.61	1,654.20	314	10.14	13.16	1,667.36
合計(A+B) (土地採公告地價計)			5,806.36			369.57	6,175.93
C 土地(公告現值)	123,147	7,644.35	36,052.72	8,040	1,563.38	2,137.07	38,189.79
合計(C+B) (土地採公告現值計)			37,706.92			2,150.23	39,857.15

註：1. 表列數據以原始數字計算，容有加減尾差。

2. 相關量值尚待審計機關核定。

(六)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截至 115 年 6 月，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總計 3,533 筆、面積 58 萬 2,620.7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72 億 7,874 萬餘元；土地管理情形有出租、占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施作綠美化等。

表 6 115 年 6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概況表

管理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率
出租	1,661	211,126.37	36.26%
標租	102	33,459.14	5.75%
占用 (收取使用補償金)	753	84,980.69	14.59%
設定地上權(註 1)	35	42,600.18	7.32%
委託經營	2	1,909.21	0.33%
已施作綠美化	68	63,783.74	10.95%
溝渠、供公眾通行等按 現況管理	198	10,705.76	1.84%
其他(註 2)	714	133,695.68	22.96%
合計	3,533	582,260.77	100.00%

註 1：含待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 9 筆。

註 2：「其他」類別說明如下

- 1.面積未達 30 坪，屬地形狹小或無法單獨建築：510 筆。
- 2.面積 30 坪以上且未達 100 坪，研議辦理標租或綠美化：107 筆。
- 3.面積 100 坪以上且未達 500 坪，研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81 筆。
- 4.面積 500 坪以上，研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16 筆。

(七)菸酒管理業務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會同國稅局、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執行轄內菸酒製造業者抽檢作業，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外，並積極透過各類媒體對民眾宣導相關法令，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 7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9,695 包
	查獲私酒	317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者	26 家
	進口業者	27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等	193 家
	未變性酒精業者	16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6 則
	法令宣導活動	3 場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為瞭解及輔導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之產籍管理及使用情形，115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4 月底前由各機關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邀集主計處及有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於 5 至 10 月間以抽檢方式進行 52 個機關之實地查核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共完成 15 個機關之財產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本府目前列管中之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計有 6 件，持續按季召開專案會議，落實追蹤控管各機關活化執行進度及成效。另為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114 年已督請各機關針對經管的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辦理主動清查作業，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者，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至 115 年主動清查作業，另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三)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本局積極輔導及推動各機關學校利用「財物交流資訊平臺」進行資產活化，將不符現行業務需求、惟仍具使用價值之財物進行跨機關移撥媒合。於 114 年度累計節省公帑約 1,102 萬餘元，另 115 年 1 至 6 月亦節省約 464 萬元，成功將不適用財物轉化為有效資源，具體落實開源節流並杜絕浪費。

(四)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督促各機關學校利用網路拍賣平臺，以網路公開競價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除建構透明便利的二手財物交易管道，更具體實踐資源循環與便民服務之政策目標。於 114 年度共有 436 個機關學校參與，成交件數達 7,087 件，成交金額約 2,358 萬餘元，另 115 年 1 至 6 月成交件數為 4,374 件，成交金額約 1,436 萬餘元，達成開源節流與環保永續之雙贏。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標租及處分

- 1、落實土地清查計畫：本局透過地理圖資系統套疊比對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地貌變異，有效查察使用情形，即時掌握儘速處理，避免衍生後續處理困難，因多數被占用情事係於縣市合併前形成，均已依規收取使用補償金，除不定期巡查或委請各地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勘測作業外，在未有公用需求或開發利用計畫前，係考量占用成因，分類處理。例如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輔導承租，於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完成逕予出租 5 筆土地；或斟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妥適安置原則下，以民事訴訟排除，維護市產權益。
- 2、標租活化資產：為增進市有不動產效益及因應實務需要，本局於 115 年 6 月針對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 13 筆土地及 2 棟建物，公告辦理公開標租，提供多元管道予民眾合法使用，主要目的係活化市產使用效能及改善周邊區域環境品質，併得增裕市庫收益。
- 3、土地處分地盡其利：另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惟面積狹小、地形不完整等難以利用之市有土地，於考量未來市政整體發展、區位條件、周邊環境、申購人需求等因素，經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處分出售後，續依土地法第 25 條及「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畸零地讓售、承租讓售、公開標售等出售業務，於 115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出售土地計 12 筆。

- 4、經統計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績效，計已解繳市庫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18 萬餘元。

表 8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千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516	329,566.20	1,185
合 計			1,185

(六)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115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 1 次，計 4 筆市有土地。

(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新增簽約 5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3,685 萬餘元。

表 9 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序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千元)
1	臺中市烏日全民運動館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設施	115.01.16	24,501
2	臺中市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運動設施	115.02.13	5,300
3	臺中市希望家園營運移轉(OT)案	社會福利設施	115.03.01 (優先定約)	0
4	臺中市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世代共融基地營運移轉(OT)案	社會福利設施及文教設施	115.05.11	5,770
5	臺中市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營運移轉(OT)案	文教設施	115.05.27	1,280
合計				36,851

(八)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餘遺力，本府 113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1 名，私劣菸品及酒品查獲量皆分別名列全國第 3 名佳績，於 115 年 1 月 22 日「115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接受財政部頒發獎牌給予勉勵。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機關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市政建設與健全財政

持續督請各機關恪遵財政紀律，秉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籌編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建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兼顧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與財政健全，打造宜居的幸福城市。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為提高行政效能及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本局持續推動財政資訊系統的優化，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並確保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於 114 至 115 年度，透過財產管理系統的改版建置，提供更精確且完整的統計資訊，整合線上填報、契約上傳、配置圖及現況照片等多元功能，以實現高效的資產管理。未來亦將進一步強化數據分析與應用能力，以更便捷、智慧化的資訊服務，全面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能與資訊公開透明度。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為強化各機關學校之公產管理知能，進而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益及資產運用效能，本局持續推動多元行政輔助措施。除定期舉辦產籍管理與法規教育訓練外，亦藉由年度財產檢核機制，督導各機關學校落實

產籍釐清、嚴謹執行財產管理與盤點工作；並協助各機關學校靈活運用資訊系統，確保產籍數據正確，健全財產管理制度，俾利各項市政規劃與推展。

四、適時適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及利用

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掌握市產管理現況，除現況為出租、占用情形外，考量市政發展需要，將適時適宜視地方需求引進民間資源活化並提升其使用效能，以增進市產效益及適當利用。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者權益。

肆、結語

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精進各項財務策略，秉持量入為出、開源節流及財政紀律原則，妥善運用財政資源，提升財務效能與資源配置效益。在維持財政穩健發展基礎下，合理運用各項財政資源，活化公有資產，提升財產價值與運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支援各項市政建設推動。同時持續強化財產及菸酒管理工作，維護市民權益，打造健全財政環境，攜手市民共創繁榮、宜居且永續發展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